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900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10、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8:30时-9: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900 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举

联系电话：021-60890185

会议地址：奉贤区扶港路 900 号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